

#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.08.26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本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,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,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,並填寫「萬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」,見附件一。
  - (二)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,除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與家人聯繫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資訊功能為主,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  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,老師若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:
    - (1)違規行為輕者,授課老師得暫時保管,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    - (2)違規行為重者,交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,或將行動載具交到教導處,由教導處通知家長處理。
    - (3)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,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,見附件二。保管人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,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  - (四)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,損壞要自己負擔。
 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六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七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八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,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五、本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# 附件一 萬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(家長)\_\_\_\_\_茲同意子女\_\_\_\_年\_\_\_\_班 姓名  
因

(請說明)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:

廠牌-\_\_\_\_\_ .機型-\_\_\_\_\_ .

如果行動載具是手機,請填寫手機號碼-\_\_\_\_\_ .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: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,尊重他人權益,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,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,損壞要自己負擔。
- 三、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),行動載具均應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,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組說明使用理由,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,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,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,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,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,或經教導處通知家長後,由學生至教導處領回。
- 五、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,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,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,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,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(包括撥打電話),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,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予暫時保管,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,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,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,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,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,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:

家長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辦法: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,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,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

申請手續為: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
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,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## 附件二

## 萬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登記表

序號	違規學生 班級姓名	違規事項摘要說明 (包括違規日期時間)	保管記錄	歸還記錄
1			保管日期: 老師簽名: 學生簽名:	歸還日期: 老師簽名: 學生簽名:
2			保管日期: 老師簽名: 學生簽名:	歸還日期: 老師簽名: 學生簽名:
3			保管日期: 老師簽名: 學生簽名:	歸還日期: 老師簽名: 學生簽名:
4			保管日期: 老師簽名: 學生簽名:	歸還日期: 老師簽名: 學生簽名: